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欠乙若干債務無力償還，乙乃夥同數名成年男子將甲抓上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1小時，且甲在被抓上車之際，手臂亦遭乙抓傷。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
二、甲宅失火，出入通道陷入火海，火勢一直擴大，別無選擇的甲只好打破鄰居乙的窗戶，爬入乙宅後由乙宅大門逃出。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2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關於罪刑法定原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，處罰之
 - (B)行為時法律未規定為犯罪者，不處罰
 - (C)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處罰，裁判時該法律已遭廢止，仍應處罰之
 - (D)行為時法律未規定處罰，裁判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，不處罰之
- 2 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緩刑宣告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
 - (B)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
 - (C)沒收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
 - (D)處罰之裁判確定後，尚未執行，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，免其刑之執行
- 3 甲持槍欲射殺乙，卻因槍法欠準而射中丙，這是那一種刑法之錯誤型態？
 - (A)客體錯誤
 - (B)打擊錯誤
 - (C)禁止錯誤
 - (D)期待可能性錯誤
- 4 關於未遂犯、不能犯或中止犯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- (A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，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
 - (B)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
 - (C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不罰
 - (D)已著手犯罪之實行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成立中止犯
- 5 下列對於正犯與共犯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教唆他人犯罪而正犯未為任何犯罪行為，仍成立教唆犯
 - (B)幫助他人犯罪，正犯需知悉幫助之情，始能成立幫助犯
 - (C)共同正犯之行為不必均參與構成要件之全部行為，縱僅有參與部分之行為，亦構成共同正犯
 - (D)教唆犯或幫助犯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始可

- 6 下列關於自首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有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，而不知犯罪行為人為何人，不屬於未發覺之犯罪
(B)甲本為故意殺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係因正當防衛而殺人，不影響自首之成立
(C)甲駕車不慎撞死行人，即託友人代理自己赴警察局自首，亦發生自首之效力
(D)甲販賣毒品，向警局自首，但低報販賣的總量，仍有自首之效力
- 7 有關緩刑規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須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下、拘役或罰金之罪
(B)須 3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
(C)緩刑期滿後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仍成立累犯
(D)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可併命犯罪行為人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
- 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直接故意
(B)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無認識過失
(C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為有認識過失
(D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過失論
- 9 下列何者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？
(A)正當防衛
(B)業務上之正當行為
(C)推測之承諾
(D)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
- 10 某甲飲酒後不勝酒力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，在此情形下，竊取便利商店高粱酒得手，某甲應如何論處？
(A)構成竊盜罪，雖飲酒致醉下所為，仍具有責性
(B)不構成竊盜罪，因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罰
(C)構成竊盜罪，但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得免除其刑
(D)不構成竊盜罪，因欠缺竊盜故意
- 11 行為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(誣告罪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)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可否易刑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易科罰金
(B)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但不可聲請易科罰金
(C)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但可聲請易科罰金
(D)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亦不得聲請易科罰金
- 12 關於「假釋」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無期徒刑，終身不得假釋
(B)累犯不得假釋
(C)假釋中不論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，只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均可撤銷假釋
(D)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
- 13 拖吊業者私下收受違規停車之民眾所交付新臺幣 300 元賄款，而放行不予拖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拖吊業者為授權公務員，其行使公權力收賄，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(B)拖吊業者為委託(受託)公務員，其行使公權力收賄，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(C)拖吊業者並非公務員，不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(D)拖吊業者為取締員警手足的延伸，為準公務員，其行使公權力收賄，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的身分犯
- 14 關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，下列就其構成要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不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不會構成本罪
(B)本罪之行為方式包括洩漏或交付
(C)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會構成本罪
(D)本罪之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

- 15 甲在某十字路口車陣中散發傳單，遭交通警察乙取締，乃破口大罵：「警察只會欺善怕惡，王八蛋！」而當乙將其所開立之罰單收執聯交付給甲時，甲直接撕毀之。甲之行為依刑法應成立下列何罪？
(A)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
(B)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
(C)第 138 條第 1 項毀損公務員職務掌管文書罪
(D)第 309 條第 2 項強暴侮辱罪
- 16 下列關於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本罪為不純正不作為犯
(B)本罪之成立，以行為人業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為構成要件
(C)本罪處罰首謀者
(D)本罪處罰在場助勢之人
- 17 關於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湮滅關於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應論以刑法第 165 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
(B)甲湮滅關係自己配偶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人情之常，不予處罰
(C)藏匿「犯人」，不限於藏匿已遭起訴之被告，包括藏匿犯罪嫌疑人
(D)甲意圖藏匿嫌疑犯乙而頂替，事後證明乙並未犯罪，甲即不成立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
- 18 甲將其機車借予友人乙，乙逾期不還，甲遂至警局報案機車遭竊，並請求警察偵辦。甲犯何罪？
(A)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(B)誣告罪
(C)加重誣告罪
(D)偽證罪
- 19 下列對於「準文書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在紙上之符號，依習慣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，為準文書
(B)平板電腦內之影像檔，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，為準文書
(C)臉書上之文字檔，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，為準文書
(D)契約書內約定之事項，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為準文書
- 20 甲基於殺人故意，持刀追砍乙，乙受傷不支倒地，經路人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，但右眼因此失明。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
(A)過失重傷罪
(B)傷害致重傷罪
(C)殺人未遂罪
(D)殺人既遂罪
- 21 下列何者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妨害秘密罪？
(A)甲手持手機竊錄捷運站電梯上樓之女子裙下風光
(B)乙以雙眼目視自宅對面大樓站在窗戶前自拍之裸女
(C)丙無故持手機竊錄隔壁辦公室同事非公開對其之批評
(D)丁無故爬到電線桿上對正在屋內洗澡之女士照相
- 22 甲騎乘機車，見乙單獨行走在某街道上，遂騎至乙旁邊，趁乙不備，徒手自後用力拉扯乙配戴在頸部之金項鍊 1 條，得手後，隨即加速離去。甲構成何罪？
(A)搶奪罪
(B)強盜罪
(C)竊盜罪
(D)加重強盜罪
- 23 下列對於準強盜罪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有竊盜或搶奪之行為
(B)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
(C)因湮滅罪證
(D)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之行為無需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- 24 下列何種行為構成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？
(A)在網路上用粗話辱罵他人
(B)任意將他人的創作，張貼到網路上供人閱覽或下載
(C)設置網站販售色情光碟片
(D)登入他人網路遊戲帳號，並刪除帳號內之虛擬貨幣，造成他人的損害
- 25 甲被公司解僱後，將公司電腦內之重要檔案刪除，惟經公司請電腦專家修復救回，甲之行為如何評價？
(A)雖刪除公司檔案，但公司已救回，足見檔案並未被終局銷毀不能回復，與「刪除」之要件不符，故不成立犯罪
(B)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刪除電磁紀錄罪
(C)構成竊盜罪
(D)構成刑法第 360 條之干擾電腦設備罪